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收購協議；
 - (2) 提交復牌建議；
- 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恢復股份買賣之預備工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就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LED晶片、集成電路及液晶顯示屏分銷(「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構成一項反向收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猶如新上市申請人。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受制於數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

提交復牌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除牌階段，聯交所亦為本公司訂下復牌條件。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將透過成功完成(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出售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倘出售實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i)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及(iv)達成其他復牌條件以後，能符合復牌條件。

本公司認為復牌建議乃屬可行及達成聯交所訂下之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現階段，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聯交所將批准復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